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湘社联发〔2016〕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征集2016年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县（市、区）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征集2016年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组织申报工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8月19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征集 2016 年社会科学创新活动 优秀案例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调动全省社科联系统所属单位精心组织好各类社会科学创新活动，积极推进全省社科工作，更好地激发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创造性，促进全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省社科联决定征集 2016 年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以下简称“社科创新活动案例”）。

一、对象和数量

对象：各市州社科联、县（市、区）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数量：各地各单位限报 1 项社科创新活动案例（已经在省社科联申报过或获得资助的各类项目不再进行申报）。

二、优秀案例范围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各地各单位在推进社会科学创新发展中，通过运用新观念、新创意、新举措，在基层组织、学会工作、社科普及、咨询服务、人才队伍、社科管理等方面开展的社会科学创新活动，具有典型案例特性，形成了好做法、好成果、好经验。

三、补助数量和方式

从申报的社科创新活动案例中评选出优秀案例，最多不超过 25 个，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评选标准

1. 案例具有创新性。所报社科创新活动案例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在围绕社科组织的工作职能、平台阵地、服务手段等进行创造性地拓展，在内容和形式上有突破和创新。

2. 案例具有实效性。所报社科创新活动案例针对性强，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公认成效，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有效作用，得到同行业的普遍认可、有关领导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社会的好评。

3. 案例具有示范性。所报社科创新活动案例具有广泛的示范指导和典型推广意义，思路清晰、举措得当、成效显著，在推动全省社科创新发展中具有较强的推广借鉴价值。

五、评选步骤

1. 组织申报。10 月 15 日前，各拟申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社科创新活动案例进行梳理，认真填写《“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申报表》（见附件），经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审批同意后，与佐证材料一并报省社科联办公室（联系人：严琼；联系电话：0731-89716016；电子邮箱：342750223@qq.com）。申报材料要求实事求是，做到主题突出、表达准确、材料详实。

2. 专家评审。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由专家评审推荐出入选名单。

3. 党组审定。省社科联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党组会议提出推荐建议名单，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评选结果在全省社科系统进行通报。

六、宣传交流

优秀案例在省内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形成鼓励创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件

“社会科学创新活动优秀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案例名称	
案例基本情况	突出成效（综合材料 1000 字以内，佐证材料要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或 挂靠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省社科联 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省社科联、主管单位和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